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31号

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

于田县卫健委:

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,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,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根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工作要求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400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99其他卫生公共支出”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,账目要清晰,

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7 日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

			单位：万元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小计			400
1	于田县卫健委：	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	400